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7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5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47人调整为23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6.08万股调整为245.52万股。同时，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公司将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后）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73.65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4.216万股。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公司将对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不得行权的 7.161 万股股票增值权作废处理。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作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的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